

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林罚决字[2022]第 61 号

被处罚人姓名 马贵友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 年 10 月 12 日
身份证号码 530122197010120011 工作单位 无
现住址 安宁市八街街道办事处窑坡村委会下河东

经依法查明，2018 年，马贵友未办理合法林业手续的情况下，擅自在安宁市八街街道办事处窑坡村委员会上河东村小组开垦林地，造成擅自开垦林地的违法事实。经查，马贵友违法开垦林地面积 0.3287 公顷（3287 平方米），地类涉及其他无立木林地、乔木林地，森林类别为重点商品林，林地类型涉及用材林林地、其他林地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当事人询问笔录、证人证言；林业行政处罚勘验、检查笔录；林业行政处罚现场辨认笔录；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结合《云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》第六项第二条处罚细化标准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处以下行政处罚：

1.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（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前将开挖林地恢复植被）；
2. 罚款人民币 3287 元（叁仟贰佰捌拾柒元整）；即：3287 平方米*1 元/平方米= 3287 元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到我单位开具银行代收单，到银行进行罚款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或者昆明市林业和草原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行政机关（印章）

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八日